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京海淀发改（核）〔2025〕85号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 污染治理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方案核准的批复

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你单位申报的《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关于提前开展<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审查，

同意核准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提前开展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同意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提前开展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勘察、设计费不得超批复金额。

二、你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依法组织开展招标工作。

三、本批复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报我委重新核准。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

附件

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项目名称：清河流域海淀段、小月河片区合流制溢流污染治理项目

项目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排水管理所

	采购细项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 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 招标)	不采用 招标形式	备注
勘察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设计	全部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核准意见说明：					



注意事项：

-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将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上全过程公开。
- 招标方案核准意见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确有特殊 情况需要变更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9月29日印发